

龙岗坪地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2·11”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1日14时56分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的龙岗智能建造产业园内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龙岗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坪地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2·11”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赵某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 孙某乾，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 谢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 曹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五) 党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六) 赵某会，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一是严格落实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二是继续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机制，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三是加强作业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四是加强吊装作业现场的施工过程管控，设置警戒区域，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五是做好吊装作业前的准备工作，正确地选择吊装作业钢丝绳，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全面落实“晨会”制度，针对当天施工内容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与安全教育；二是落实对起重吊装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核；三是对起重吊装作业区进行风险辨识与管控，并在作业前告知现场作业人员。

（三）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已强化统筹管理力度，加强对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大对分包队伍作业面、施工内容的巡查频次和检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把好安全生产关；二是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依规列入黑名单；三是加强分包队伍人员安全生产能力素质的培训与考核；四是组织全员进行“回炉”培训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龙岗区住房建设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各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

三在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各整改措施均落地见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要求事故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思路和要求，以事故为抓手，由各参建单位联合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人，并将处理结果在项目会议上通报；二是迅速召开辖区事故警示会和事故警示约谈会，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由建设单位总牵头，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决落实整改，并对项目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全员再教育，技术再交底，并对涉事项目进行提级管理，将该工程纳入红色监管项目，采取挂牌督办和提级管理措施，加大督查检查频次，提升监管效能，该项目自2024年12月23日复工后，截至2025年6月10日，共巡查9项，下发监督意见书9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3份，黄色警示1份，省动态扣分5份。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欠缺，无法有效辨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真实性；二是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还不够强，不掌握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三是项目红线范围内监管存在一定

的盲区，交叉领域监管范围模糊，导致“认不清、想不到、管不起”。

七、工作建议

龙岗区住房建设局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区住建局《关于流动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七不准”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二是举一反三，排查梳理在建项目红线范围内交叉施工作业及其他生产作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监管盲区，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告知其他安全管理部门协同管理，避免因交叉施工引起其他安全问题；三是加强监督执法专业培训，增强安全监管人员相关专业知识。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